

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校 113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及 113 年度第 2 次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審議

通過獎勵案明細表

獎勵期間 114.2-114.5

編號	擬獎懲人員	擬予獎懲	擬予獎懲內容	適用法規依據	審查意見
1	李正吉	嘉獎一次	指導學生參加 114 年新竹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田徑比賽，榮獲國小女甲 200 公尺第三名	新竹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第 3 點第 4 項-獎勵標準表第 4 類	照案通過
	李正吉	嘉獎一次	指導學生參加 114 年新竹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田徑比賽，榮獲國小男甲組 4*200 公尺接力第二名		照案通過
	徐菀謙	嘉獎一次	指導學生參加 114 年新竹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田徑比賽，榮獲國小女甲 200 公尺第三名		照案通過
	徐菀謙	嘉獎一次	指導學生參加 114 年新竹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田徑比賽，榮獲國小男甲組 4*200 公尺接力第二名		照案通過
2	陳思語、王珍珍	嘉獎一次	指導學生參加本市 113 年國中小學生防災教育藝文創作競賽，榮獲優等	新竹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第 3 點第 4 項-獎勵標準表第 4 類	照案通過
3	林鈺婷	嘉獎	辦理「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新竹市教育專業人員	照案通過

編號	擬獎懲人員	擬予獎懲	擬予獎懲內容	適用法規依據	審查意見
		二次	—2024 自主學習節」，承辦計畫審查、資源盤點、輔導訪視、計畫業務推動，圓滿達成任務	獎勵標準第 3 點第 3 項-獎勵標準表第 3 類	
4	劉奕麟	嘉獎一次	辦理 113 年度適性教學推動及領域教材研發實驗相關計畫，協助因材網教材研發製作，辛勞得力	新竹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第 3 點第 3 項-獎勵標準表第 3 類	照案通過
5	許維倩	嘉獎二次	承辦本市 113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負責本市國小組學務工作資源中心學校工作，圓滿完成任務	新竹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第 3 點第 3 項-獎勵標準表第 3 類	照案通過
	葉俊賢	嘉獎一次	協辦本市 113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本市國小組學務工作資源中心學校工作，圓滿完成任務		照案通過
	許維倩	嘉獎二次	承辦本市 113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負責辦理校事會議功能與運作研討會，圓滿完成任務		照案通過
	葉俊賢、徐苑謙、林盈君、陳盈秀	嘉獎一次	協辦本市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113 年度校事會議功能與運作研討會，圓滿完成任務		照案通過
	翁婉錚	嘉獎	辦理本市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		照案通過

編號	擬獎懲人員	擬予獎懲	擬予獎懲內容	適用法規依據	審查意見
		二次	工作—113 年度生命教育典範學習校園 3 Q 達人甄選作業，圓滿完成		
	張筱琪、葉靜瑜、劉佩雯、江淑渝	嘉獎一次	協辦本市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113 年度生命教育典範學習校園 3 Q 達人甄選作業，圓滿完成		照案通過
6	林鈺婷	嘉獎二次	辦理「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承辦輔導訪視、各項管考及實地訪查、多方聯繫及協調，圓滿達成任務	新竹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第 3 點第 3 項-獎勵標準表第 3 類	照案通過
7	彭若雯	嘉獎一次	辦理 113 年度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擔任本市數位輔導員，辛勞得力	新竹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第 3 點第 2 項-獎勵標準表第 2 類	照案通過
	彭若雯	嘉獎一次	辦理 113 年度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擔任第 1 學期公開觀議課教師，表現優異		照案通過
	蔡秉芸、林郁煊、丁莉杰	嘉獎一次	辦理 113 年度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推動 113 年雙語數位學伴計畫，圓滿完成		照案通過
8	林婕縈	嘉獎	擔任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實	新竹市教育專業人員	照案通過

編號	擬獎懲人員	擬予獎懲	擬予獎懲內容	適用法規依據	審查意見
		二次	習學生指導教師，用心投入，表現積極	獎勵標準第3點第3項-獎勵標準表第3類	
9	陳盈秀、張雅玲、廖惠如	嘉獎一次	辦理本校112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業務，圓滿完成，辛勞得力	新竹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第3點第1項-獎勵標準表第1類	照案通過
10	蔡婉緩、陳靜茹	嘉獎二次	執行本市113年度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與文化景觀(B類)補助案，經考核結果綜合表現優良	新竹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第3點第5項-獎勵標準表第5類	照案通過
11	李曉慧	記功一次	帶隊指導學生參加113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榮獲國小A組管樂合奏優等	新竹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第3點第4項-獎勵標準表第4類	照案通過
	許維倩、林盈君	嘉獎二次	帶隊參加113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之行政人員，榮獲國小A組管樂合奏優等		照案通過
	溫振義、尤巧慧、楊秀鳳、宋宜蓁、楊善惠、施絮喬、朱雅鈴、陳玉華	嘉獎一次	協助帶隊學生參加113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榮獲國小A組管弦樂合奏甲等		照案通過
	丁莉杰	嘉獎	執行113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	新竹市教育專業人員	照案通過

編號	擬獎懲人員	擬予 獎懲	擬予獎懲內容	適用法規依據	審查意見
12		二次	教育輔導小組計畫，於期限內完成計畫，並提送成果報告，辦理成效良好	獎勵標準第 3 點第 2 項-獎勵標準表第 2 類	
13	劉奕麟	嘉獎 二次	擔任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 2 學年(111、112 學年)以上且熱心推動閱讀活動	新竹市教育專業人員 獎勵標準第 3 點第 3 項-獎勵標準表第 3 類	照案通過
14	許維倩、葉俊賢、徐苑謙、 林盈君	嘉獎 二次	辦理本市 113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 4 年級學生消防護照認證體驗活動，學生參與比率達 98.10%，圓滿完成	新竹市教育專業人員 獎勵標準第 3 點第 3 項-獎勵標準表第 3 類	照案通過

以上合計 14 案，擬獎統計人次計 49 人次。